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建議末期股息；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6
3. 購回授權	7
4. 重選董事	7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9
6. 末期股息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8. 推薦建議	10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如認為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出的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付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執行董事：

驚北健一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宮野積先生

鳴海尚一先生

趙俊德先生

杜垚女士

梁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植松高宏先生

嚴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蔡冠明先生

齋藤宏暢先生

張翠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4)建議末期股息；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的決議案：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重選董事；
- (d) 重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
- (e)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重新委聘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及(v)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2,177,419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可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4,435,483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即時計劃。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驚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垚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因此，驚北健一郎先生、鳴海尚一先生、杜垚女士、梁非先生、植松高宏先生及張翠萍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日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84(2)條，董事會根據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流退任的

董事會函件

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趙俊德先生和蔡冠明先生，並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考慮董事會的整體運作，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於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應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保健行業及服裝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之成就、經驗及聲譽、對本集團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為董事帶來之潛在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行政總裁或非執行董事；及張翠萍女士擁有中國法律資格，並擁有超過20年中日兩國法律及商業實務經驗，包括中日之間的投資及併購經驗。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已證明其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彼等均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蔡冠明先生及張翠萍女士均已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其豐富的專業經驗及在其領域的知識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巨大貢獻，且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具備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認為島鷺北健一郎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焱女士、梁非先生及植松高宏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各董事須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重新委聘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辭去核數師的職務，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提出重新獲委任為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天健國際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審計師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收取末期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預期時間表」一節。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新選舉董事；(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phk.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任何投票權。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10.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北健一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依市場狀況及回購時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融資安排，回購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和／或每股盈餘的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備忘錄和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法律。只有當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行使購回授權之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促使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其認為這樣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樣做的權力。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2,177,419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進行購回最多52,217,74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將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合法可用作此用途之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5.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否則，如果該等股份在聯交所登記，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己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的批准(a)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b)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註冊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都在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除其他外，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回購結算時取消的回購股份數量，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0.910	0.70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730	0.61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750	0.62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720	0.4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660	0.4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660	0.47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540	0.475
二零二五年二月	0.530	0.46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520	0.475
二零二五年四月	0.520	0.410
二零二五年五月	0.520	0.49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570	0.480
二零二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40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解釋性陳述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不存在異常情況。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為EPS Holdings, Inc. (「**EPS控股**」，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EPS控股之權益將由71.8%增加至約79.8%。根據上述由EPS控股持有之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令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

10.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鷺北健一郎先生(「鷺北先生」)

鷺北先生，61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PS Holdings, Inc.(「EPS控股」)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鷺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EPS控股，在服裝及醫療保健等多個業務領域擁有逾37年經驗。加入EPS控股前，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鷺北先生在日本公司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為三井集團旗下公司，三井集團為一家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國際集團)任職，期內擔任多個事業部的總經理以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歷任多個職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擔任會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到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副會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首任醫療保健委員會主任。鷺北先生是宮野積先生、趙俊德先生、鳴海尚一先生及植松高宏先生在EPS控股的同事。

鷺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日本東京新宿早稻田大學，主修政治學經濟學。於二零零七年，彼亦於日本東京澀谷青山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鷺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鷺北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353,000日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鷺北先生共收取酬金88,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鷺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鷺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鳴海尚一先生(「鳴海先生」)

鳴海先生，43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PS Holdings, Inc.(「**EPS控股**」)的業務發展部副主任。鳴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EPS控股集團，在藥品開發及跨境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擁有財務、稅務、策略規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目前，鳴海先生在多家全球公司擔任執行官及董事職務。鳴海先生是鷺北先生、宮野積先生、趙俊德先生及植松高宏先生在EPS控股的同事。

鳴海先生畢業於日本埼玉縣埼玉大學，主修分子生物學。彼亦於埼玉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鳴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鳴海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190,000日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鳴海先生共收取酬金39,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鳴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鳴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趙俊德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6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彼於監督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併購、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為趙俊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並曾在一家跨國公司任職。趙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EPS

Holdings, Inc. (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業務規劃及推廣部新興業務中心財務會計室高級經理。彼自此成為鷺北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先生及植松高宏先生在EPS控股的同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57,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共收取酬金1,268,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杜堯女士(「杜女士」)

杜女士，42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技術總監。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Nihon L'Oreal開始其職業生涯，在護膚行業擁有逾13年研發經驗。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創立Merry Plus Corporation，於二零二四年創立BioBeaute Co., Ltd，並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行政總裁。

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東京大學，主修應用生命科學與農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彼亦於東京大學分別取得藥學碩士及藥學博士學位。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

金190,000日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女士共收取酬金39,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梁非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為EPS控股效力，現於EPS控股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梁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南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日本千葉大學取得信息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歐工商國際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位。加入EPS控股前，梁先生曾在多家日本科技公司任職。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1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共收取酬金4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6) 植松高宏先生(「植松先生」)

植松先生，59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為EPS控股的合規團隊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EPS控股，在研究供應的產品管理與投資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植松先生是鷺北先生、宮野積先生、趙先生及鳴海先生在EPS控股的同事。

植松先生畢業於東京農業科技大學。

植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植松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85,000日元(以12個月基準計算)，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植松先生共收取酬金17,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植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植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7) 蔡冠明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57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企業融資活動及物業抵押、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匯富**」，股份代號：188.HK)的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新華匯富的執行董事。蔡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HK)的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10,000港元(以12個月基準計算)，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共收取酬金12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8) 張翠萍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47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西村朝日律師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的合夥人，於中國及日本的法律與商業實務方面(包括中日之間的投資與併購、企業管治及數據保護)擁有逾20年經驗。

張女士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並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完成中國法碩士項目。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190,000日元(以12個月基準計算)，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共收取酬金38,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茲通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各自之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份1.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驚北健一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鳴海尚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俊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杜垚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非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植松高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蔡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張翠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出售及／或轉讓以庫存形式持有的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該等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出售和／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和／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股票代息形式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

則另作別論，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本通知中上述第5項和第6項普通決議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根據本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應予以擴大，並特此擴大，擴大範圍包括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可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庫存股份或董事同意依該一般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從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其金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本通知所載第6號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但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驚北健一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垚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7.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後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改發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決定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